

雲林縣推動宗教場域換裝 LED 燈具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雲林縣為推動節能減碳，鼓勵各宗教場域將照明、祈福或祭祀用燈具換裝為 LED 節電燈具，並透過廟宇之示範影響信眾，進而帶動信眾居家節電，落實低碳生活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建設處

執行單位：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申請期程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（額滿為止），本府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中止或延長申請補助期間。（補助經費 100 萬元額滿為止）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轄內登記有案之宗教場域。

五、補助方式：

(一) 補助金額：每一宗教場域換裝 LED 節電燈具補助汰換費用 1/2，每間最高補助 5 萬元，預定補助 20 家，計 100 萬元。

(二) 補助項目：換裝宗教場域內照明、祈福或祭祀用燈具為 LED 節電燈具。

(三) 補助件數：預計 10~20 處廟宇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，本府將依申請文件之收件順序、申請換裝 LED 節電燈具總經費及廟宇年齡等項目依序審核。

六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宗教場域於本計畫之申請時間內提出補助申請文件，包含申請文件檢查表(附件)、申請書(附件一)、補助款聲明書(附件二)、廟宇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影本(附件三)、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(電子發票)或收據影本、補助款領據(附件四)、施工完成證明文件(附件五)、電費單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，親自送至祥威公司雲林辦公室之「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櫃台」或以掛號郵寄(寄送地址：64048 雲林縣斗六市長春路 2 之 1 號，收件人：祥威公司雲林辦公室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雲林縣推動宗教場域換裝 LED 燈具補助計畫」字樣。廟宇所送文件資料，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。

(二)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補助：

1. 申請資格不符合。
2.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本計畫規定。
3. 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、變造或偽造。
4.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為本計畫載明補助期限內。
5. 未依規定用途使用、轉賣或遷移情形未經本府同意者。
6.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本府補助或其他機關補助者。
7. 現場查核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。
8. 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，或補助經費已用罄(將於本府建設處網站及雲林縣智慧節電粉絲團提前公告)。
9. 未配合本府辦理節電教育宣導活動。

(三) 如經查證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，並已撥款者，將廢止或撤銷原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
(四) 申請文件或申請撥款文件不全、不清楚，經第一次通知日期起算起 7 日(日曆天)應補齊資料，屆期仍未補齊，將予以退件，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。

(五)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，並於修正後公告於本府建設處網站及雲林縣智慧節電粉絲團。

七、核銷作業、撥款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府於收到申請相關文件後，將視需要派員前往實地查核，並於書面審查或現場查核無誤後，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作業、撥付事宜。經查有與原核定申請書內容不符，或所提申請書內容不實，或逾核定期限內未執行完成者，本府得不予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。

(二)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電號、補助項目及照片等資料，供本府辦理相關統計、低碳成果公開展示或宣傳推廣使用。

(三) 本計畫於申請、核銷、撥款等作業如有程序及認定之疑義，均以本府認定為準。

(四)為辦理補助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用電電號資料，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申請者同意提供相關電號資料以供本處使用。

(五)受補助廟宇，需配合本府所辦理之節電教育宣導活動。